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2 人调整为 221 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25.50 万股减为 825.2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3.70 万股减为 783.4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9 人调整为 218 人,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4.22 万股调整为 254.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0 人调整为 219 人,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48 万股调整为 529.24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陈占恒 袁太芳

2020年9月8日